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昆环(验)字第(03004)号

建设单位: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孙华香



报告编写人: 孙华香

建设单位: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
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11630111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
路 1099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0512-50166928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邮编:

215300

地址: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
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1099 号 3 号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1099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00m ² ，从事檩条、彩板及折件等钢建筑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申报年产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1616 吨。
2	环评	2019 年 1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在完成新建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0 年 04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1099 号 3 号房的新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5 月 1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2020 年 0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2) 《关于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1099 号 3 号房,总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517392、东经 120.926216)。项目东侧为朗日机械、盖尔瑞孚艾斯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立基路;南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西侧为益伸路、路西为普洛斯巴城物流园;北侧为 groupHorizon 苏州生产基地。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为中心,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 266 米处的毛许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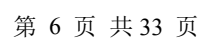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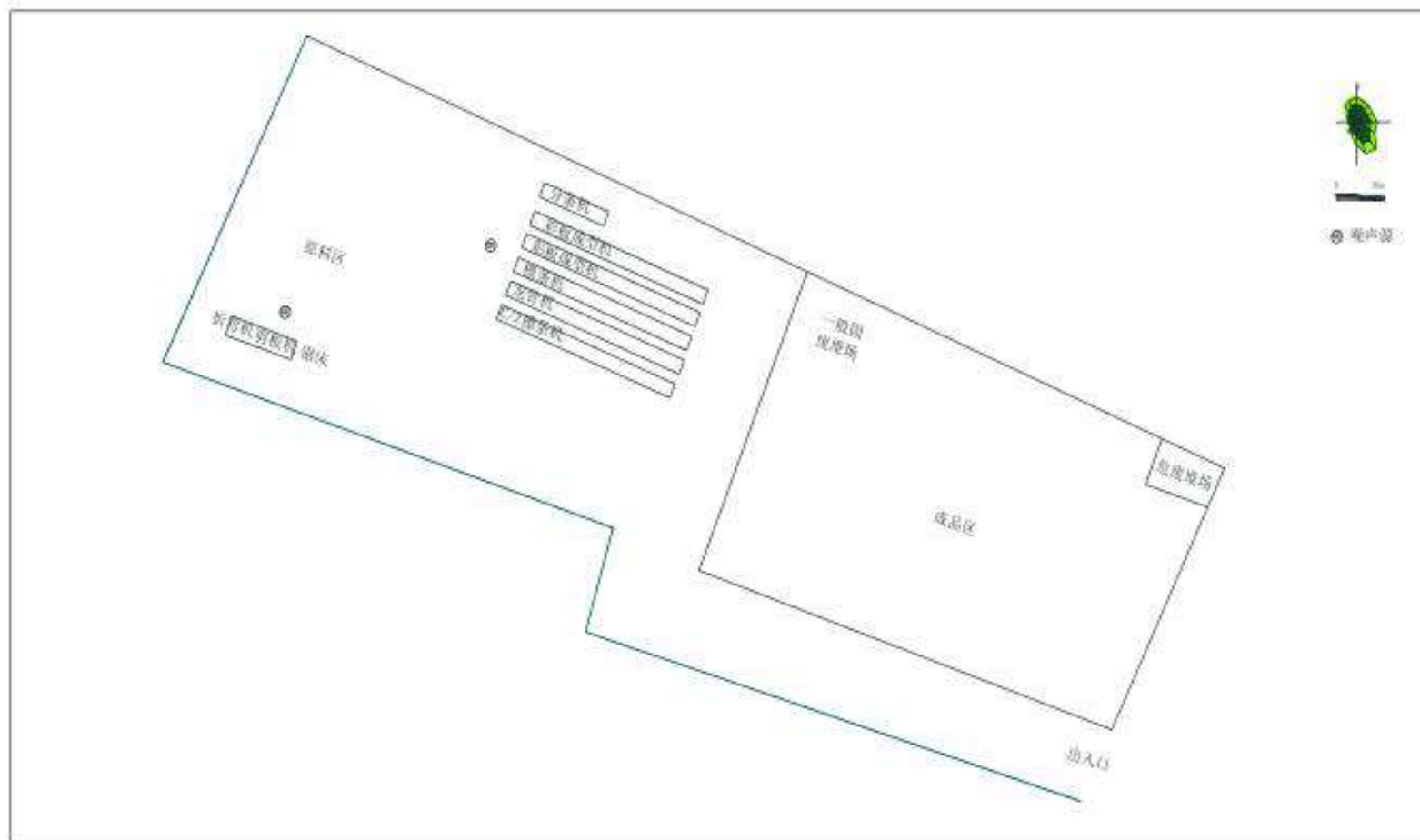


图 3.1-3 原环评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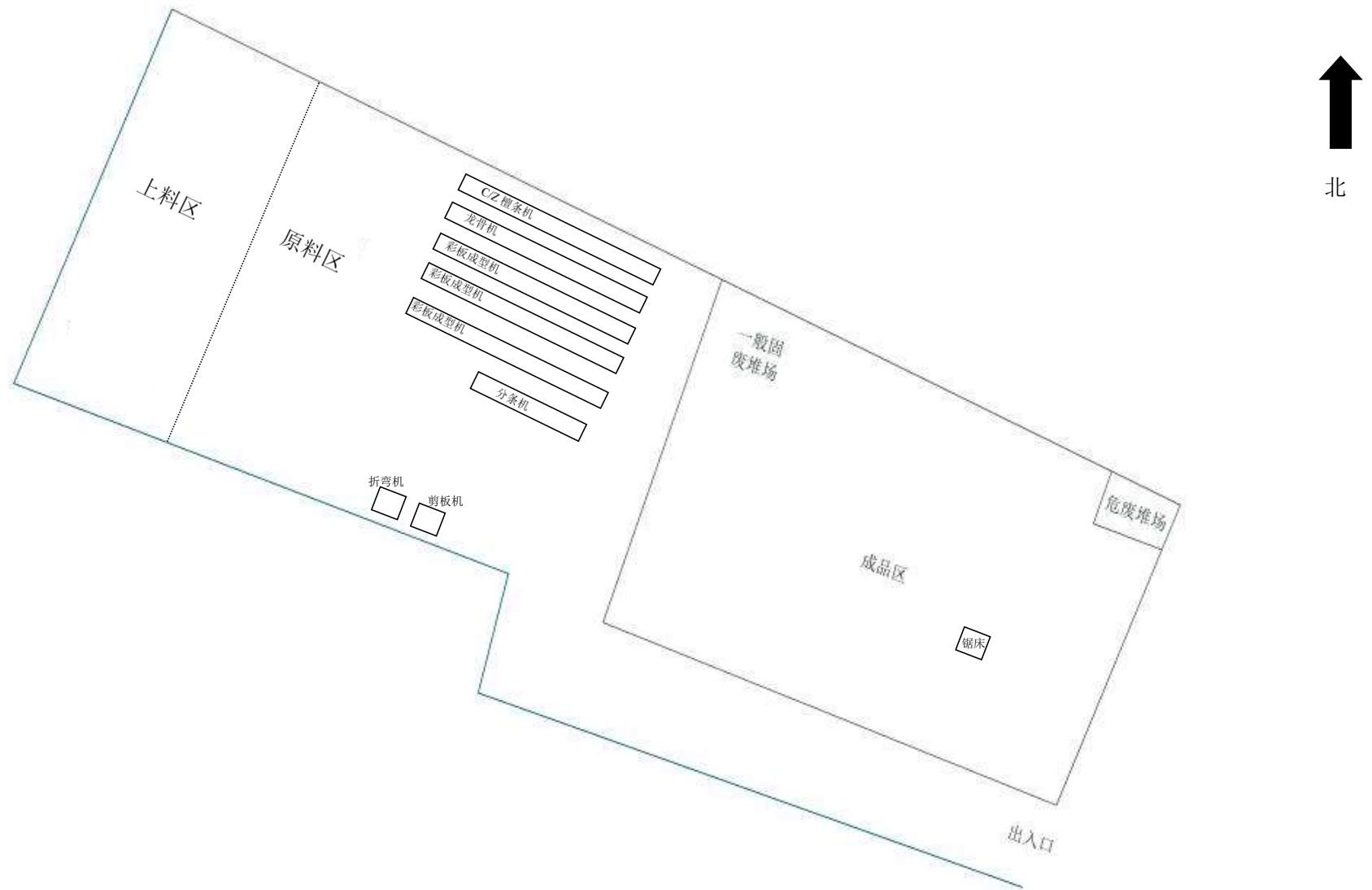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1616 吨	年产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1616 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 0.15%	投资总额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 0.63%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定员 1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81 天	定员 8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81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 281t/a，生活排水 225t/a	生活用水 260t/a，生活排水 208t/a	-
	供电系统	3.1 万 kWh/a	3.1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
	废气处理	本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黄油，主要起到润滑的作用，会有微量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黄油，主要起到润滑的作用，会有微量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液压油、废空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空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0m ² ，危废贮存设施面积约 2m ²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处理；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	-

			空桶（HW49/900-041-49） 为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 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 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折弯机	WC67Y-160 /6000	1	1	0	折弯
2	彩板成型机	YX280-205- 820	1	1	0	成型
3	彩板成型机	YX75-475	1	1	0	成型
4	彩板成型机	YX15-225-9 00	1	1	0	成型
5	彩板成型机	780	1	1	0	成型
6	分条机	/	1	1	0	分条
7	檀条机	Z 型	1	0	-1	成型
8	型檀条机	C/Z	1	1	0	成型
9	龙骨机	LG-10	1	1	0	成型
10	锯床	/	1	1	0	分条
11	剪板机	/	1	1	0	剪板
12	小型成型机	/	1	1	0	成型
13	冲孔机	/	1	1	0	钻孔
14	砂轮机	/	1	1	0	维修工具， 偶尔使用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镀钢卷	1555	1555	-
2	彩钢卷	77	76.29	-
3	液压油	170kg	170kg	-
4	黄油	3kg	2.8kg	-

3.5 生产工艺

檀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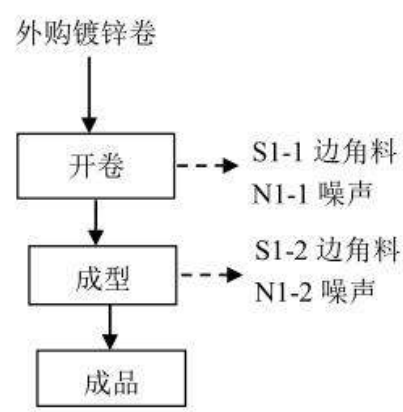


图 3.5-1 檀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外购镀锌卷通过分条机分成需要的尺寸后，通过檩条 Z 型或 C/Z 型檩条成型机加工成 Z 型或 C 型檩条即为成品。此过程将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彩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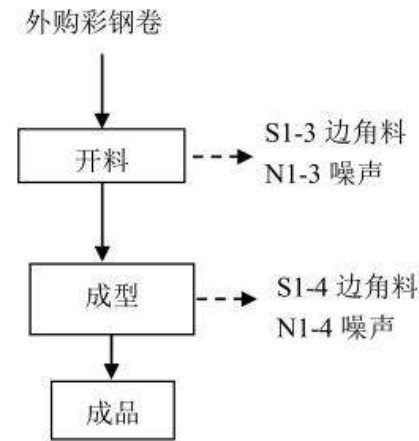


图 3.5-2 彩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外购彩钢卷通过分条机分成需要的尺寸后，通过彩板成型机加工成波浪型即为成品。此过程将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此过程将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折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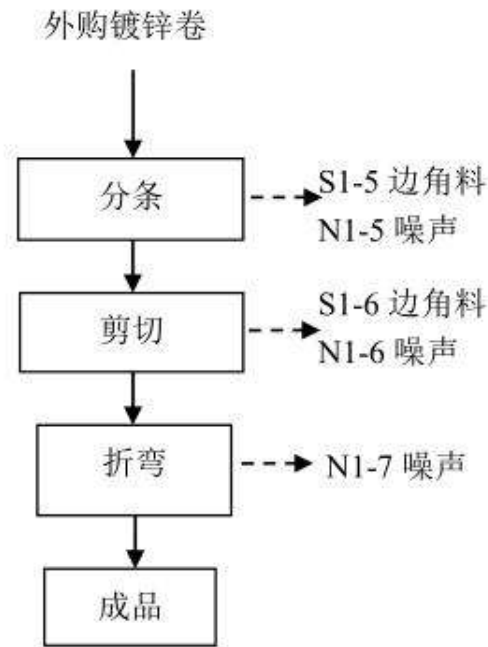


图 3.5-2 折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外购的镀锌卷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分条、剪切后折弯即为成品。此过程将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本项目设备 6-7 年保养一次，主要是更换设备内的液压油，更换后将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废空桶。黄油主要是添加在设备的齿轮上，起到润滑的作业，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要求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减少了 1 台檀条机。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分条机、彩板成型机、檀条机、龙骨机、折弯机、剪板机的排列位置在原车间区域内调整，锯床移至成品区内，其它基本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

注：本项目租赁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其已建成的污水排口，与其它公司共用生活污水排口，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黄油，主要取得润滑的作用，会有微量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黄油，主要取得润滑的作用，会有微量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0m²，危废贮存设施面积约 2m²。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处理；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空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

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图 4-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图 4-2 危废贮存设施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0.63%。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	-
固废治理	2	-
噪声防治及绿化	0.5	-
合计	2.5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	零排放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主要影响在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以改善，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经过减振、车间隔声后，各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均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预计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黄油，会有微量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
4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处理；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空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 2020 年 03 月 26 日)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压油、黄油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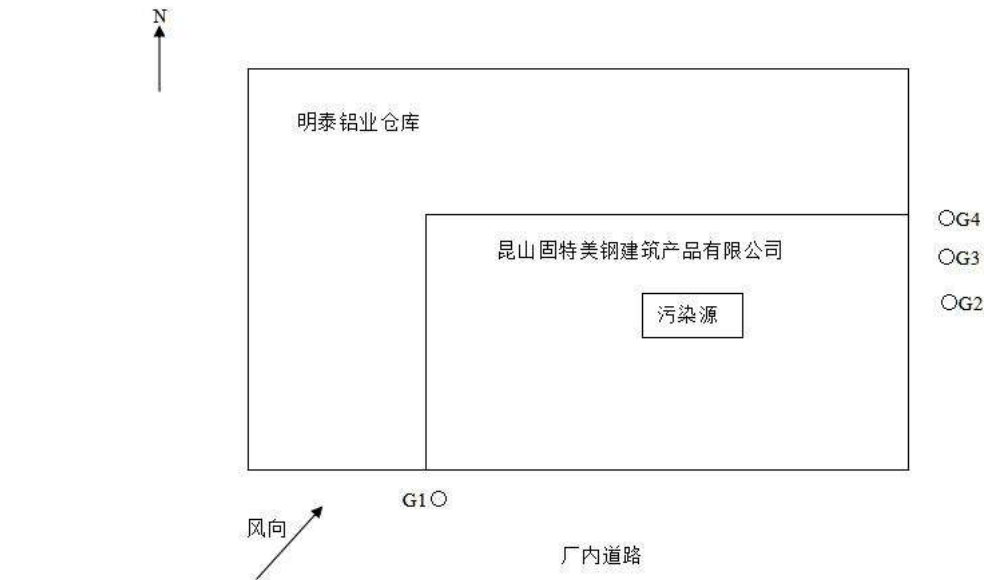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 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 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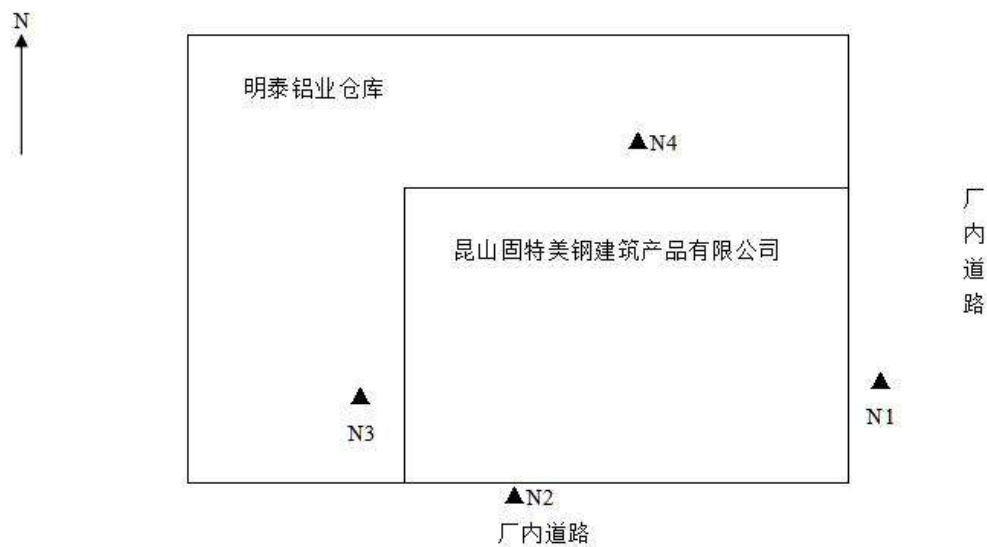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 年 04 月 29 日、30 日风向为西南风)



监测示意图图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

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年)	本次验收量(吨/年)	运行负荷(%)
2020-04-29	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	5.0	281×8	1405	1616	1616	86.9
2020-04-30	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	5.3	281×8	1489.3	1616	1616	92.2
备注	-						

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

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表 7.3-7。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4-29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1~23.2	24.0~24.1	24.9~25.0	25.1~25.2
湿度（%）	56	56	55	54
气压（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m/s）	1.7~1.9	1.7~1.8	1.7~1.8	1.7~1.8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04-29	第一次	0.46	0.53	0.57	0.53	/	4.0
		第二次	0.45	0.51	0.52	0.50		
		第三次	0.42	0.52	0.58	0.58		
		第四次	0.46	0.55	0.54	0.55		
		小时均 值	0.45	0.53	0.55	0.54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3004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4-30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4~23.5	23.8~24.0	24.7~24.8	25.4~25.5
湿度（%）	57	57	56	56
气压（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m/s）	1.7~1.9	1.7~1.8	1.7~1.9	1.7~1.9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04-30	第一次	0.42	0.57	0.51	0.55	/	4.0
		第二次	0.41	0.59	0.53	0.51		
		第三次	0.46	0.53	0.54	0.55		
		第四次	0.48	0.54	0.50	0.51		
		小时均 值	0.44	0.56	0.52	0.53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3004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表 7.3-7。

表 7.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 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0-04-29	昼间	14:32~14:52	晴	西南风	1.8
		夜间	/	/	/	/
	2020-04-30	昼间	08:23~08:41	晴	西南风	1.9
		夜间	/	/	/	/

表 7.3-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04-29		2020-04-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	57.5	/	57.1	/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	56.7	/	56.6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	58.1	/	58.7	/
N4	北侧厂界外1米	/	57.7	/	57.5	/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3004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39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10.14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0.10.1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4 月 2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2020 年 04 月 3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钢建筑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30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处理；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空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绿化依托厂房租赁方。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10.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处理；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空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3321213197L001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环卫合同

附件 11——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2——夜间不生产承诺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4——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161012050627



KHT20-Y03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1099 号 3 号房
联系人	刘永革	联系电话	13511630111/1771248148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徐杰、钱艺元、段帅、史恭将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 40304 号)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4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张怡倩

审 核

周 夏

签 发

邵 北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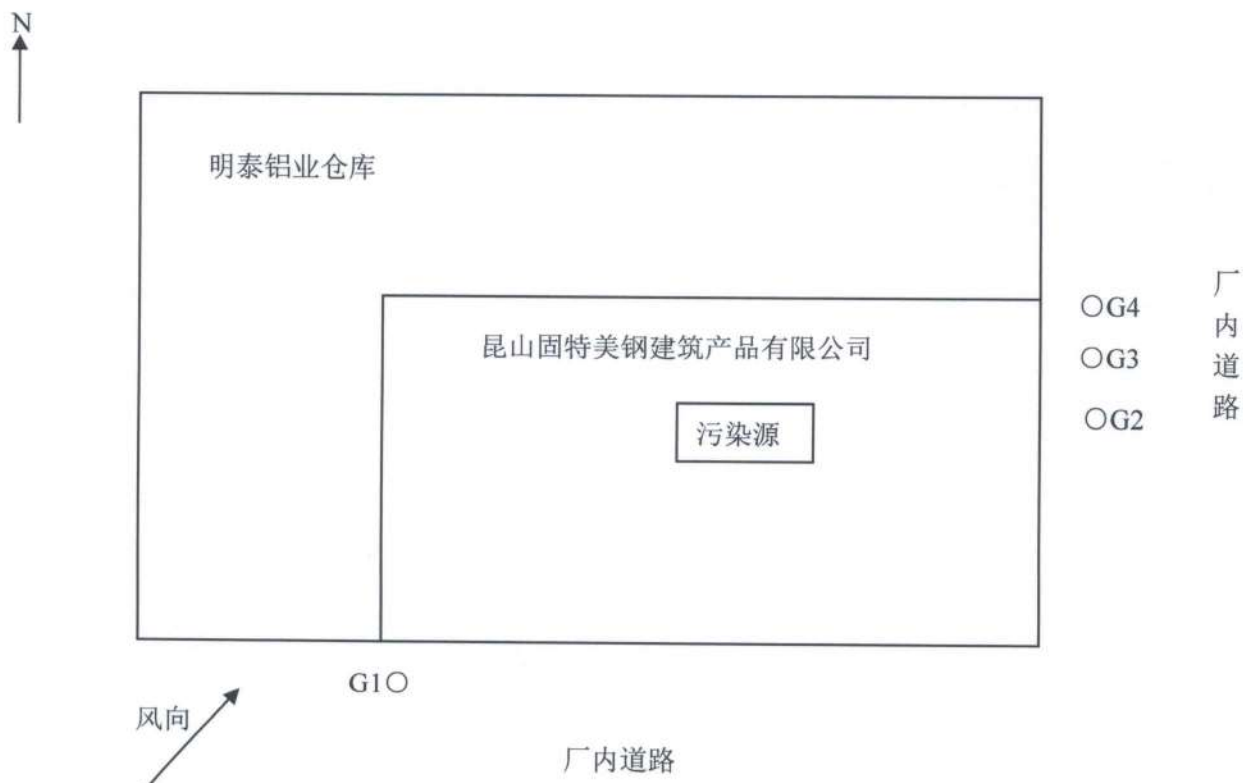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4-29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3.1~23.2	24.0~24.1	24.9~25.0	25.1~25.2
湿度 (%)	56	56	55	54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1.9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6	0.53	0.57	0.53	/	4.0
		第二次	0.45	0.51	0.52	0.50		
		第三次	0.42	0.52	0.58	0.58		
		第四次	0.46	0.55	0.54	0.55		
		小时均值	0.45	0.53	0.55	0.54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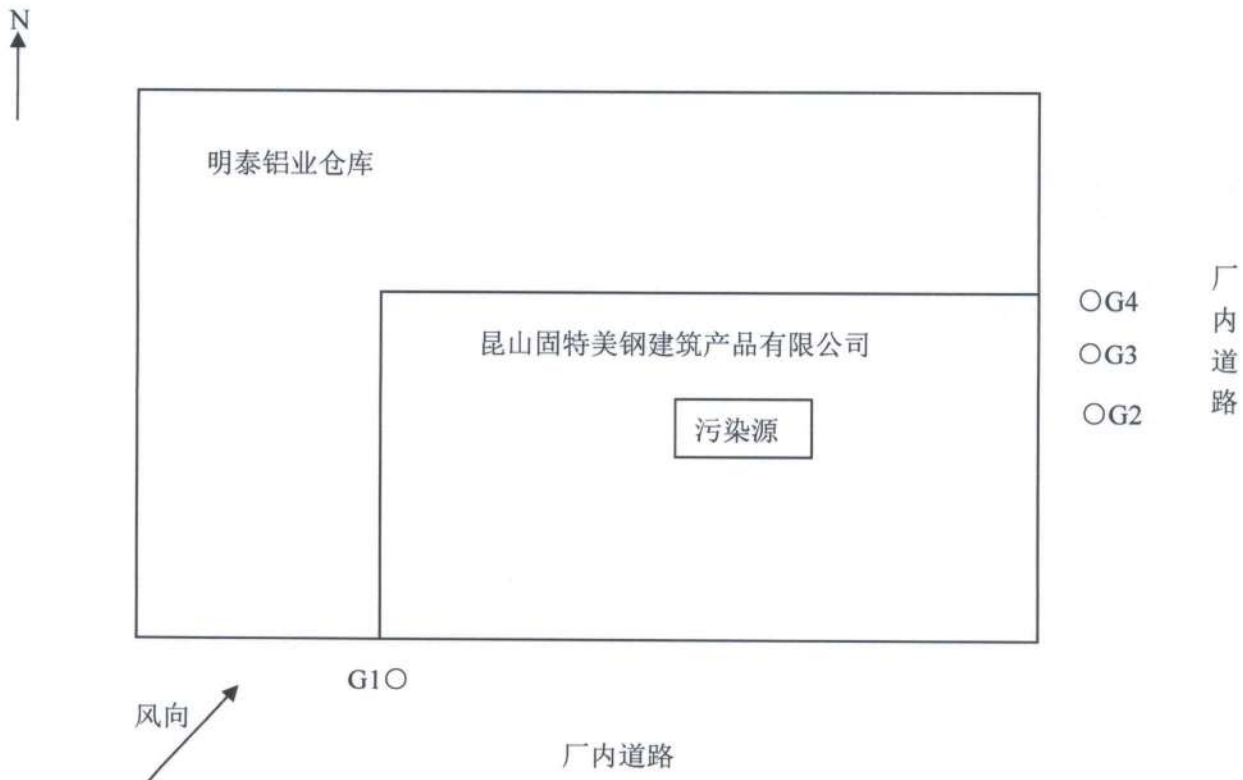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4-30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3.4~23.5	23.8~24.0	24.7~24.8	25.4~25.5
湿度 (%)	57	57	56	56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1.9	1.7~1.8	1.7~1.9	1.7~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2	0.57	0.51	0.55	/	4.0
		第二次	0.41	0.59	0.53	0.51		
		第三次	0.46	0.53	0.54	0.55		
		第四次	0.48	0.54	0.50	0.51		
		小时均值	0.44	0.56	0.52	0.53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4-29	昼间	14:32~14:52	晴	西南风	1.8	3 类
		夜间	/	/	/	/	
	2020-04-30	昼间	08:23~08:41	晴	西南风	1.9	
		夜间	/	/	/	/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4-29		2020-04-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7.5	/	57.1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6.7	/	56.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8.1	/	58.7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7.7	/	57.5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0.15	2020.10.14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18.06.11	2020.06.10

以下空白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304号

关于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1099号3号房，投资1000万元，年生产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1616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四、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巴城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印发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折弯机	WC67Y-160/6000	1	1	
2	彩板成型机	YX280-205-820	1	1	
3	彩板成型机	YX75-475	1	1	
4	彩板成型机	YX15-225-900	1	1	
5	彩板成型机	780	1	1	
6	分条机	/	1	1	
7	檩条机	Z 型	1	0	
8	型檩条机	C/Z	1	1	
9	龙骨机	LG-10	1	1	
10	锯床	/	1	1	
11	剪板机	/	1	1	
12	小型成型机	/	1	1	
13	冲孔机	/	1	1	
14	砂轮机	/	1	1	

昆山固特美铝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镀钢卷	1555	1555	
2	彩钢卷	77	76.29	
3	液压油	170kg	170kg	
4	黄油	3kg	2.8kg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吨)	本次验收量(吨)	运行负荷(%)
2020.04.29	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	5.0	281×8	1405	1616	1616	86.9
2020.04.30	钢建筑产品(檩条、彩板及折件)	5.3	281×8	1489.3	1616	1616	92.2
备注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512-50166928

传 真：0512-50166928-8009



编号 3205830002016082308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1213197L (1/1)

名称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1099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蒋学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4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钢建筑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8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出租方：_____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马雪原 _____ 电话：_____ 18012669830 _____

地址：_____ 昆山市石牌金凤凰路 1099 号 _____

承租方：_____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蒋学东 _____ 电话：_____ 13511630111 _____

地址：_____ 昆山市石牌金凤凰路 1099 号 3 号房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位于_____ 昆山市石牌金凤凰路 1099 号 _____ 3 号厂房一跨租赁予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出租建筑面积为_____ 1000 _____平方米。（长 108m*宽 20.82m）

1.2 本租赁物功能为生产用房，乙方经营项目为_____ 生产加工 _____类（须严格参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执行），乙方承诺合法经营，符合环保标准，如若其因违法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有关经济损失，且可由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索赔。各项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乙方其经营项目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经营，乙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有关经济损失。

1.3 本租赁厂房合同，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享有使用厂房周边地带的合法通行权利。乙方租用厂房的配电、消防、配水等设施由乙方保管。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出示房产所有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须承诺此厂房为甲方所属、手续证件齐全且不动产，如因甲方未完工、未验收、证件不全或产权债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期使用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处罚和赔偿责任。甲

方厂房消防等级为工级，如乙方经营项目与此消防等级不符，需要提高等级，乙方自行处理消防改造事宜。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正式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2020年03月01日起至2021年02月28日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并视为乙方违约：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壹个月以上的。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叁个月前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2 甲方于2020年03月01日前向乙方交付厂房，自2021年03月31日起正式起算租金。交付厂房状况为：所租赁厂房内及周边无杂物、厂房内外墙体粉刷洁净无严重污染物、门窗完好、三通（上水、下水、照明电），厂房内完好不漏，5吨和10吨行车各一部。

2.3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逾期交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定金给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厂房租金为22元/月/平米，合计年租金为RMB 264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此租金为含税价，如乙方需开具厂房租赁发票、注册公司，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证件，开具厂房租赁发票的税金由甲方承担。另物业、门卫、清洁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按照1000元/月的标准支付管理费，除双方协商另定外甲方不得在租期内加收其它费用。

3.2 租金定金支付：乙方于签定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 RMB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租房保证金，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在合同期满伍日内将此保证金（不计息）返还乙方。

3.3 租金支付：厂房租金与配套设施租金先付后用，租金为半年一付，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首次应支付半年厂房租金为 RMB 132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半年物业管理费为 RMB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乙方于 2020 年 03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合计 RMB 138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后续每次应支付半年租金为 RMB 138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3.4 供电供水物业管理事项

甲方为乙方接通动力主电缆至车间配电箱内，甲方供电的电量确保 100 KVA，如乙方需增容变压器，增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从合同生效日起水电费用、其它政府规定费用（如垃圾清运费等）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交由甲方，由甲方统一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甲方负责此类计量器具等的安装与维护。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如甲方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安全，保险及环境保护等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自置财产的保险。

5.3 乙方自行负责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环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结构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如带走需恢复承租房屋原样，如不带走不得恶意破坏。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厂房年租金 1%/天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如乙方未能带走自己的固定设施或装修，不得恶意破坏。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解决纠纷的，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法院。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如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未按协议内容支付租金，甲方不向乙方保留出租厂房。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3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4 若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雄

签订时间：2020年2月9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周海峰

签订时间：2020年2月9日

第 (2016) 昆明市 不动产权第 0078526 号

权利人	昆明明泰铝业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凤凰路10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1009 GB0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0m²/房屋建筑面积12475.01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1年10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0m² 权证日期：2016年11月23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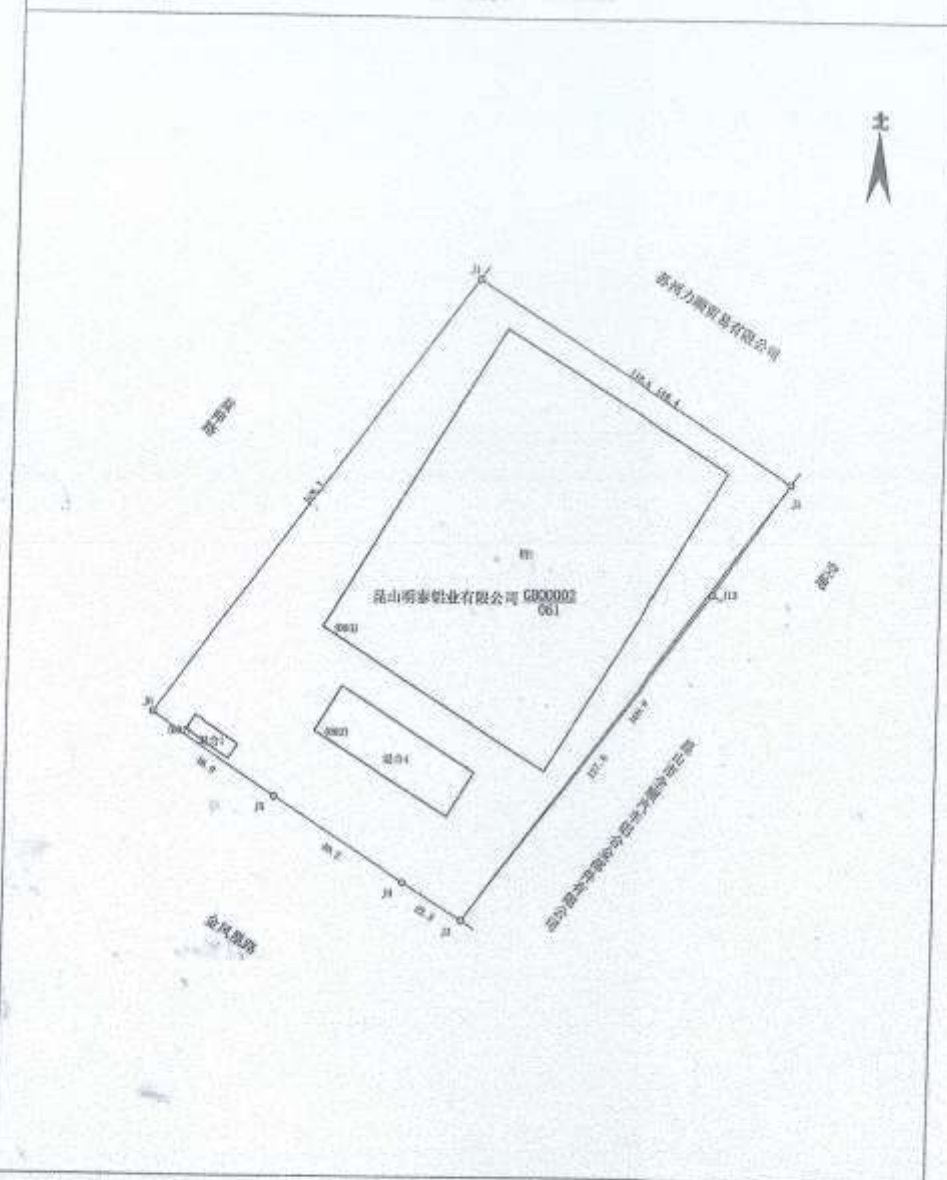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583101009GB00002

土地权利人: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6.60-21.00 等

宗地面积: 20000.00



XXX不动产登记局

2016年11月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1月8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1月8日

1:16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路1099号1号房2号房
3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P201909250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物，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存放场所提取并运输废物，并根据国家环保规范进行安排处置。
- 2、甲方按照废物进行分类放置；装车由乙方负责，进入厂区自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如劳保鞋、安全帽、防护眼睛及手套等），废品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3、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物、核实种类、数量、车辆过磅记录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当时实际行情约定单价，依照实际处理数量结算，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付款给甲方，交易结束。

三、其它：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废品，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



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超过本合约的废弃物，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由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 本合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长期有效。

甲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512-57689543

日期：2020年5月21日



乙方：昆山市玉山镇玉鹏物资回收站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0年5月21日



巴城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 昆山明泰铝业有民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如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除外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1号文件精神,关于环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 4800 元整。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帐号:7066500331120100454256。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

类堆放。同时，也要兼顾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57681437
57881889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杂，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年的收费凭证在送到甲方后的一个月内未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该企业的生活垃圾，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日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合同附件)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坐落 位置
1	垃圾桶(箱)垃圾清运处理	只	1		1600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装潢垃圾代运代理	户				
4	卫生管理费	人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额		大写: 拾⑧万肆仟捌佰零拾叁元零角零分整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代表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附: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告 企 业 书

巴城镇各相关企业:

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即与你企业签订 2020 年度的垃圾收运合同,为了充分履行合同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现将有关涉及垃圾的收集、分类、贮存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将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对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3 吨以上)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三、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文件精神,《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要严格控制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进入焚烧厂;要严禁环卫部门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危化物的规定;要严格杜绝危险废物(如:化工废料废桶、油漆、易燃易爆物、压力容器、矿棉等物)混入一般性固体垃圾进入环卫转运体系。

四、为保持工业区卫生及环境优美,要求企业垃圾桶一律放置厂区内,不得放置马路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敬请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堆放、贮存、处置。一经发现并查实企业存在危化物或危险废物与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生活垃圾混入现象,环境卫生所即报环保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告知。

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

2020 年 1 月 1 日



承 诺 书

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

本公司已收悉你们两所送达的告企业书，并知晓对企业产生垃圾的分类管理要求。为此，本公司承诺：坚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坚持将生活垃圾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与危化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绝不在环卫所清运垃圾中混入危化物和危险废物，如果发现并查实本公司的生活垃圾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中混入危化物和危险废物的现象，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1月1日



合同编号:

宿迁宇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	江苏宿迁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废弃物的名称及数量：

名称： 废液压油	900-218-08	数量：0.11 吨每年 [t/a]
废空桶	900-041-49	数量：0.1 吨每年 [t/a]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间内，甲方_____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_____吨；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零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乙方经许可证在有效期之内，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合法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东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编号 3213000002017053100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97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6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流经营许可

编号 JS1300001553-1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IWM07)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IWM65), 热处处理含氟废物

混合物或乳化液 (HM09), 精(霁)馏残渣 (HM11), 染料

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

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以聚(1,6-06+17)。空盒基基化合物(IW19), 成酸(IW34),

(HW38) 全副藥物 (HW39) 全副藥材 (HW40) 全副和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900-036-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炭化剂

61-152-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計 40000#

色/年片

2010年12月

目 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

有效期从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 3205830002018090705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WU3T4R

名称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徐汉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3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国内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搬运装卸服务; 停车场服务; 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报关、报检、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 工业垃圾清运服务(不含固、危、废相关品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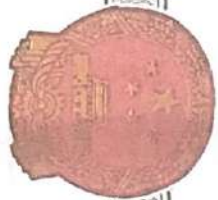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83004384 号

业户名称: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3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夜间不生产承诺

我公司（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年工作日为 281 天，
实行一班制(8:00~17:00)，夜间（22:00~次日 06:00）不生产，特此承
诺！



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2020.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321213197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固特美钢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1099号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121319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27

名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房 (注册、办公)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